

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9條第 3項所稱「傳染病」之認定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18. 署授疾字第0970000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規定應通知之傳染病範圍」。

公告事項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傳染病範圍為：鼠疫、狂犬病、炭疽病、天花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H5N1流感、傷寒、副傷寒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急性病毒性 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白喉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皰疹 B病毒感染症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等。（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18. 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00八號函）